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8號

聲請人 魏慈慧

代理人 蘇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魏慈慧自民國115年1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796,104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4年6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故未提出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於95年間雖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人成立協商，協議自95年9月起，分120期、利率8.88

01 8%，按月清償34,905元，惟聲請人當時並無固定收入，且直
02 銷收入亦不穩定，因此繳納1期後即無力繼續清償而毀諾；
03 聲請人目前任職於社團法人○○○○○○○/○○○○○○○，每
04 月薪資收入為30,000元，尚須扶養父、母親。又聲請人僅係
05 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
07 語。

0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9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0 用報告）回覆書、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調解不成
11 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
13 為憑。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
15 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人成立協商，協議自95年
16 9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按月清償34,905元，嗣聲
17 請人於95年10月毀諾之事實，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本
18 院卷第117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
19 條例規定予以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0 行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之情形。

21 （二）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
22 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23 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
24 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
25 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26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
27 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28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
29 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修正
30 前本條例第151條第6項準用第5項但書（修正後為第151條
31 第8項準用第7項）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98年第1期民

01 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02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
03 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協商成立之95年9月至同年10
04 月毀諾時，並無投保紀錄，則聲請人自陳當時並無固定收
05 入，且直銷收入亦不穩定，因而無力繼續清償等語，應為
06 可採，自應認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
07 協商方案有困難。

08 (三)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中國信託銀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
09 何還款條件，故未提出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
10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1 (四)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足憑。

15 (五) 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社團法人○○○○○○○/○○○○○○
16 乙節，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9
17 5、97頁)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上開薪資明細表所
18 載114年1-8月之應領薪資(調薪後)32,530元作為聲請人
19 之每月收入。

20 (六)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3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4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5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26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27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28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9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
30 不予計入。

31 (七)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

01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02 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03 人父親魏添福為00年00月00日生、母親魏徐華英為00年0
04 月0日生，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共4人乙情，有聲請人提
05 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憑；而魏添福、魏徐華英於
06 112年度均無報稅所得，且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
07 養之權利及必要，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
08 4人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魏添福之扶養費用為3,280
09 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text{老年年金}1,334\text{元}-\text{中低老人}$
10 $\text{生活津貼}4,164\text{元})\div 4=3,280\text{元}$ 】、應負擔魏徐華英之
11 扶養費用為3,137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text{老年年金}1,9$
12 $06\text{元}-\text{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164\text{元})\div 4=3,137\text{元}$ 】，逾
13 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14 (八)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15 請人名下無財產。

16 (九) 聲請人雖曾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目前積
17 欠之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金額高達10,436,492元，縱本院
18 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
19 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57,981元之分
20 期款（計算式： $10,436,492\div 180\approx 57,981\text{元}$ ，元以下四
21 捨五入），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2,530元，扣除其
22 每月必要支出25,035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3,280\text{元}+$
23 $3,137\text{元}=25,035\text{元}$ ）後，僅餘7,495元（計算式： $32,530$
24 $\text{元}-25,035\text{元}=7,495\text{元}$ ），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
25 商款項57,981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6 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2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1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李 雅 涵